

第五十九題 信徒被提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現在要來看一個特別的題目，就是信徒被提。這是新約聖經中所說到的一件大事，也是和我們信徒的將來有切身關係的一件事。這件事是世人所不曉得的，也許也是許多初信的弟兄姊妹還不知道的。但聖經卻說得非常清楚，就是將來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所有得救屬乎祂的人，祂都要提去。聖經把這件事，當作一個應許賜給我們一切屬乎主的人，所以這件事就成了我們一個有福的盼望。

歷代讀經和解經的人，對於信徒被提這件事，有幾種不同的看法。所以這件事，多少年來一直是信徒中間爭辯不已的一個問題。歷代信徒對於這件事的看法，可分作三派。一派是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。這一派的人最多，以達秘（J. N. Darby）那些弟兄們為首。司可福（C. I. Scofield）、慕迪（D. L. Moody）、和陶雷（R. A. Torrey）等，也都是這一派的人。今天大多數的信徒，都是這樣相信。另一派是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。這一派的人最少，其中有慕勒（George Mueller）、牛頓（B.W. Newton）、哥頓（A.J. Gordon）、和宣道會的創始人宣信（A. B. Simpson）等。今天的信徒，很少人這樣相信。再一派是相信得勝的信徒先在災前被提，大體的信徒，就是失敗的信徒，要被留在災期裡，經過大災難，到災期末了才被提。這一派的人，有內地會的發起人戴德生（Hudson Taylor）、戚伯門（R. C. Chapman）、郭維德（R. Govett）、和潘湯（D. M. Panton）等。我們前面的同工們也都是這樣相信。現在我們來看聖經，證明這樣相信是對的。

壹 得勝者的被提

一 需要

（一）‘那時，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，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’太二十四章二十一節。

這裡說，將來有一個時候，必有大災難臨到地上，是空前絕後的。照前文十五節看，那是在將來末了一個七年的下半，就是在主耶穌再來

以前，這時代最末後的三年半裡面所要有的事。因為馬太二十四章十五節所說的，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七節所預言的。那時敵基督，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六節所說的（羅馬國）‘王’，也就是帖後二章三至四節所說的‘大罪人’，和啟示錄十三章一至八節，十七章十一至十四節，十九章十九至二十節，所說的‘獸’，要抵擋主，與神作對，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，設立那可憎的偶像，就是他自己的像，叫人敬拜，並在地上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，就是三年半。所以在那時，就有空前絕後的大災難要臨到地上。

（二）‘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…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。’路二十一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。

將來那個大災難的日子，要像網羅一樣，忽然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。將來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，都要落到那個大災難裡面，如同雀鳥陷于網羅一樣，一個也不能逃脫。人今天以為地上是可安居的地方，那知道有一個大災難，不知何時要忽然臨到地上一切安居的人。所以啟示錄八章十三節，才對那時住在地上的人說，‘你們住在地上的人，禍哉，禍哉，禍哉！’但我們信徒卻不是住在地上的人；我們是行走在這裡。我們如果也是住在地上，就難免和住在地上的人，同遭受將來那要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之人的大災難。

（三）‘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。’啟三章十節。

將來那個大災難的日子，乃是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。在那時，普天下的人都要受到那個大災難的試煉，沒有一個能夠倖免。今天有人為顧到將來大戰的災禍，就想尋覓一個安全的地方，遷去居住。但將來的大災難，是要臨到普天下的，沒有什麼地方可以避免。

（四）‘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；他們絕不能逃脫。’帖前五章三節。

今天的人，都在盡所能的尋求平安穩妥。但聖經在這裡說，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要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，他們絕不能逃脫。

（五）‘地與海有禍了，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。’啟十二章十二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憑前文第六節，和後文第十四節看，也是末後三年半，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，也就是一載二載半載裡面所要有事。那時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的下到地上來，作殘害人的事，把各種樣的災禍加到地上。所以這裡說，那時地與海有禍了。

（六）‘龍向婦人發怒，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，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，為耶穌作見證的。’啟十二章十七節。

這裡所說的‘婦人’，乃是新耶路撒冷所象徵，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一切屬乎神的人。這婦人‘其餘的兒女’，乃是將來大災難時那些留在地上屬乎神的人。這些人裡面，有的是守神誠命的，就是將來的猶太遺民；有的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的，就是被撇在大災期裡面的信徒。將來在大災難時，魔鬼，就是那條凶殘的大龍，要在地上特別和這兩班人爭戰，折磨苦害他們。

（七）‘任憑他（獸）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。’啟十三章七節。

將來在大災期裡，敵基督任意而行的時候，神要任憑他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。這對於被撇在大災期裡面的信徒，也是一種災禍。

所以，以上這些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將來要有空前絕後的大災難臨到地上，其中有神對世界的忿怒擊打，有魔鬼對地上的殘暴苦害，也有魔鬼和敵基督對聖徒的逼迫殺害。這些災害苦難，都是說出信徒的一個需要，就是被提，得以逃脫將來這一切要臨到地上的災難。

二 應許

（一）‘你們要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：使你們算配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被擺在人子面前。’路二十一章三十六節原文。

因為我們有被提，逃脫將來要臨到地上一切災難的需要，所以主在這裡就給我們這樣的應許。主在前文說過將來那要臨到地上的災難，是如何可怕，（25～26，）並如何難免（34～35）之後，就在這裡應許我們，如何就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災難。主這應許是有條件的。這條件就是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。時時警醒，就是時時謹慎留心，不因貪享宴樂，並今生的思慮，而累住自己的心。常常祈求，就是常常親近主，而為被提得脫將來災難的事祈求主。我們若能這樣，主就算我們

配逃避將來一切要臨到地上的災難，而得以被擺在人子面前，就是被提到主面前。這自然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得到的，因為所有得救的人，並沒有都履行主在這裡所說的條件，就是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。

我們必須注意，主在這裡的應許，雖然是給所有得救的信徒的，但不是以得救為條件，乃是以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為條件。光得救是不夠的，還必須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才能得到主在這裡所應許的。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就是在主面前過着得勝的生活。能這樣的人，就是活在主面前的得勝者。所以主這個應許，也就是以得勝為條件的。只有不貪享今世的福樂，不為今生的思慮所累，而警醒活在主面前的得勝者，才能得到主在這裡所應許的福氣，才能算配逃避將來一切要臨至地上的災難，而被提到主面前，就是在將來的災難未臨到之前，就得以被提，離開這個將要受災難擊打的地面，而到主面前，享受主同在的福氣。

所以主這個應許，證明無論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，或是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，這兩種的看法，都是不夠準確的，因為：

(1) 主在這裡並不是應許，所有的信徒都算配逃避將要來的災難，而被提到祂面前。祂只是應許，那些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祂的人，才算配得這個福氣。換一句話說，主這個應許，不是以得救為條件，乃是以得勝為條件。光得救的人，還不能算配得這個福氣，必須得救又得勝的人，才可以。這該叫我們受警惕！這也證明信徒被提，絕不會都在一次，必是有先後分別的。

(2) 所有的信徒，不能都是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在主面前過着得勝生活的得勝者，所以就不能都算配逃避將要來的災難，而被擺在主面前，就是不能都配在大災難前被提到主面前。這證明所有的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的看法，是不準確的。

(3) 那些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而活在主面前的得勝信徒，得以算配逃避將要來的災難，而被擺在主面前，就是得以在大災難前被提到主面前。這又證明所有的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的看法，也是不準確的。

(二) ‘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，我也必要保守你脫離那試煉的時候，就是那將要臨到全世界，來試煉那些住在地上之人的。’ 啟三章十節原文。

主在這裡又應許那些遵守祂忍耐之道的信徒說，他們既遵守祂忍耐的道，祂就必要保守他們脫離那住在全地上的人受試煉的時候。遵守主忍耐的道，就是在這棄絕主的地上，為著遵守主的話，而忍受這世界所給的一切為難和逼迫。脫離那住在全地上的人受試煉的時候，就是脫離那將要來的大災期。將要來的大災期，乃是要臨到全世界，來試煉那些住在地上之人的。所有住在地上的人，都要在那個大災難的時候，受到厲害的試煉。信徒如果也和世人一樣，是住在地上的人，那時也必和世人一同經過那個大災難的時候，受到其中的試煉。但信徒如果棄絕這個地，在這地上為著遵守主的話，而忍受這地上的人所給的為難和逼迫，就必蒙主保守脫離那個大災難的時候，脫離那個試煉的時候。不僅是脫離大災難那個試煉，也是脫離大災難那個試煉的時候。所以這必是在大災期前，就被提離地了。

所以主在這裡是應許我們說，我們若在這棄絕祂的地上，遵守祂的話，而忍受一切的為難和逼迫，祂就必保守我們脫離那將要來的試煉時候，就是在大災期前將我們提去，叫我們免得經過大災期那個試煉的時候。這又證明無論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，或是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的看法，都是不準確的，因為：

(1) 信徒不能都是在這地上遵守主忍耐之道的，所以也就不能都在大災期前被提，脫離大災期那個試煉的時候。這清楚證明，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的看法是不準確的。

(2) 那些在這地上遵守主忍耐之道的得勝信徒，照主在這裡所應許的，得在大災期前被提，脫離大災期那個試煉的時候。這又清楚證明，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的看法，也是不準確的。

那些主張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，不必經過大災期的人，是把主在這裡的應許，當作他們有力的根據。但我們已經看見，主在這裡的應許，乃是證明他們的主張不夠準確，所以主這應許，不只不能作他們有力的根據，反而定他們的主張為非。

那些主張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，都必經過大災期的人，在主這應許上面也碰到難處。他們說，所有在地上遵守主忍耐之道的敬虔信徒，到大災難時，都要蒙主特別保守免去那時的災難，像當日的以色列人，當埃及人受神擊打的時候，在歌珊地蒙神保守，免去災難一樣。（出八21～24，九3～7，22～25。）但主在這裡應許那些遵守祂忍耐之道的信徒，得蒙保守，不是僅僅免去大災難時的災難，乃是脫離那個大災難的時候；不是經過那個大災難的時候，而得蒙保守，免受其中的災難，乃是根本就脫離了那個時候，根本就不經過那個時候。所以這明是說出，有的信徒在災期前就被提了，不必經過災期才被提。這就與他們所主張信徒都必經過災期，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的主張不合了。

我曾遇到一位傳道人，他非常主張信徒都必經過大災期，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。我就以啟示錄三章十節這裡的話，請問於他。他也承認這裡的話對他們是最難的！因為這裡明說，是‘脫離那試煉的時候’。既是脫離了那個時候，就不能還從那個時候經過。所以他們所主張信徒都必經過大災期，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的主張，乃是不夠準確的。

所以在以上兩處，主清楚應許，我們若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並遵守祂忍耐的道，作一個活在祂面前的人，就得以在大災難以前被提到祂面前，而免去那將要臨到地上的一切災禍。

三 事實

（一）‘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那時，兩個人在田裡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’太二十四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。

這裡是說到將來得勝的信徒被提的事實。這裡明說，將來信徒有的被提去，有的被撇下。這裡所說的兩個人，或兩個女人，都是指着信徒，不是一個是信徒，一個是世人，因為聖經從來不把信徒和世人，信的和不信的，擺在一起。憑下文四十二節看，這裡是把警醒的信徒，和不警醒的信徒，作一個對比。到主降臨的時候，警醒的信徒要被提去，不警醒的要被撇下。所以這裡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將來信徒被提，是有警醒者在先，和不警醒者落後的分別。

(二) ‘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；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。’ 啟十二章五節。

這裡說，有一個婦人所生的男孩子，將來要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。這也是說到將來得勝的信徒被提的事實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這裡所說的婦人，乃是指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一切屬神的人。而男孩子，在聖經中乃是指剛強的人。所以這婦人所生的男孩子，就是歷代一切屬神之人中間的剛強者。這裡說，這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。這是回頭說到前面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所已經說過的一班人。那裡說，得勝的信徒，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。到這裡（十二章）就說，這個男孩子就是那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。所以這個男孩子，就是教會中的得勝者。因此，這裡所說的被提，也就是得勝者的被提。

憑下文六節看，這些得勝者被提，乃是在末了三年半，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，也就是大災難之前的。並且憑下文十七節看，這些得勝者被提之後，地上還有信徒，就是‘婦人其餘的兒女’中間，那些‘為耶穌作見證的’。所以這裡又是給我們看見，將來有得勝的信徒在大災難前就被提，和其他的信徒要被撇在大災難裡面的分別。

我們要注意，啟示錄十二章這裡，也是那些主張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，和那些主張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，這兩班人都沒法解決的難處。因為這裡清楚給我們看見，雖然有一些得勝者，是在大災難前就被提了，但其餘的信徒還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。這是那些主張信徒都要在災前一次被提的人，所不能解決的一個難處。另一面，這裡所給我們看見的，雖然有信徒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，但也有一些得勝的信徒，確是在大災難前就被提了。這又是那些主張信徒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的人，所沒法解決的一個難處。所以就是這兩面不能解決的難處，叫我們不能接受他們那兩班人所有的那兩種看法。只能照這裡，和聖經其他地方所說的，相信得勝的信徒要在大災難前先被提，其他的信徒要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，到災期末了才被提。

我在前面說過，我曾遇到一位非常主張信徒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的傳道人。那一次，我也請問他對於啟示錄十二章這裡怎麼說。我說，你沒法不承認這裡所說的男孩子，乃是信徒中的得勝者。因為前面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已經注定了這件事。雖然有人說，這個男孩子是

指着這個，或指着那個，但都經不起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的駁證。這個男孩子，既是得勝的信徒，而他們將來被提又是在末後三年半之前，就你們怎麼能說，在大災難前沒有信徒被提的事？怎麼能說，所有的信徒都要經過大災難，都要在大災難後一次被提？那位作傳道的弟兄，對我這個質問無話可答！我又說，如果沒有啟示錄三章十節，和啟示錄十二章，這兩處論到信徒被提的事，我可能也和你們一樣相信信徒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。但是這兩處聖經，清楚又確定的說到信徒有的要在災前就先被提，有的要留在地上，經過災難，到災期末了才被提。所以我就沒法相信信徒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。我說到這裡，那位作傳道的弟兄，也表示這兩處聖經所說的，對他們是相當大的難處。這兩處聖經對他們所以是難處，就是因為照這兩處聖經所說的看，將來實在有一部分信徒要在災前就先被提，而他們卻主張所有的信徒都要經過災期，都要在災後一次被提。他們這樣主張，總是太勉強了。我們必須照着聖經所說的，相信有一部分得勝的信徒要在大災難前先被提，其他的信徒要留到大災期末了才被提。我們這樣相信，乃是很自然的。

（三）‘見羔羊站在錫安山，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，…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，他們原是童身。羔羊無論往那裡去，他們都跟隨祂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，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。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；他們是沒有瑕疵的。’ 啟十四章一至五節。

這裡說，在錫安山，就是天上的錫安山，（來十二22，）有十四萬四千人，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。這些人在天上，必是他們全人被提到天上，絕不是他們死了的靈魂上了天堂。我們在第五十八題，已經說過，死了信徒脫體的靈魂，不能到天上進到神面前，必須等到復活，穿上身體，才可以。所以這些在天上的人，必不是脫體的靈魂上了天堂，乃是全人被提到天上。這裡說，他們是人間歸與神和羔羊初熟的果子。初熟是指着莊稼說的。莊稼原來是在田地裡。田地就是世界。（太十三38。）所以他們原是生長在世界裡，但現在他們卻是在天上。這必是因為他們熟透了，就被收割到天上。收割到天上，就是被提到天上。所以這裡，也是說到信徒被提的事。

這裡說，這些被提到天上的人，都是童身的，未曾受沾染，無論何往，都是跟隨基督，口中也沒有謊言，所以是沒有瑕疵的。因為他們在主面前是這種光景，所以他們就是神莊稼中初熟的果子。他們既是

神莊稼中的初熟果子，就是信徒中間的得勝者。啟示錄十四章給我們看見，他們被提到天上之後，地上才有敵基督任意橫行的事，（9，）並且在他們被提以後，地上仍有遵守主真道的聖徒。（12。）更清楚的一件事，就是啟示錄十四章，一面給我們看見，他們這些得勝者，乃是神初熟的果子，在敵基督顯出橫行之先，就是在大災難之前，就被提到天上；一面也給我們看見，其餘的信徒，乃是神大體的莊稼，在有了敵基督的橫行之後，也就是在大災難的末了，才被收割，就是才被提到天上。所以啟示錄十四章，也是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先有少數得勝的信徒在災前就被提，而後大體的信徒要經過災難，到災難末了才被提。這又證明，無論主張信徒都在災前一次被提，或是主張信徒都在災後一次被提，都是不夠準確的。

四 時候

（一）‘脫離那試煉的時候。’ 啟三章十節原文。

將來得勝的信徒被提，既是脫離將來那試煉的時候，就必是在那試煉未到之先，就是在大災難之前。他們若不是在大災難之前就被提了，就他們怎能脫離大災難那個試煉的時候？我們在啟示錄十二章已經看見，得勝的信徒乃是在末後三年半，就是大災期之前被提的。（啟十二5~6，14，17。）我們在啟示錄十四章也看見，初熟的得勝者被提之後，地上才在大災期內有敵基督橫行的事。（啟十四1~5，9~12。）這些都是清楚的說明，將來得勝的信徒被提，乃是在大災難之前。

五 地方

（一）‘被擺在人子面前。’ 路二十一章三十六節原文。

這裡說，將來得勝的信徒被提，乃是被擺在人子面前，就是被提到天上，擺在升天的主面前。

（二）‘被提到神寶座那裡。’ 啟十二章五節。

這裡說，將來得勝者被提，乃是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裡。神的寶座是在天上，（啟四2，）就是第三層天上。（林後十二2。）所以將來得勝

者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裡，就是被提到天上，也就是被提到第三層天上。

（三）‘在錫安山。’ 啟十四章一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那些初熟的得勝者，乃是同基督在錫安山上。這裡所說的錫安山，當然不能是指着地上的錫安山，乃是指着天上的錫安山。（來十二22。）就是神的居所。所以這裡是給我們看見，那些初熟的得勝者，將來乃是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，神的居所那裡。

所以這些地方的聖經，清楚告訴我們，得勝的信徒，將來是被提到天上，就是神在天上居住並掌權的地方，也就是主耶穌升天所到的地方。這和以後大體的信徒被提到空中，是完全不同的。所以得勝信徒的被提，不只在時間上，和大體信徒的被提不同，就是在空間上也不同。得勝的信徒被提，是在大災難之前，大體的信徒被提，是在大災難末了。得勝的信徒被提，是被提到第三層天上，大體的信徒被提，是被提到空中。

六 條件

（一）‘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’ 路二十一章三十六節。

主在這裡清楚告訴我們，得以在災前被提，而免去大災難的條件，就是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。這就是不為世事所累，而時常活在主面前，併為着被提免去大災難的事，專一的向主有所祈求。主在這裡所說的祈求，不是普通一般的禱告，乃是專一的為著一件事，就是為著被提免去將要臨到地上的一切災難，向主祈求。有好些人，都是照着主這話，向主這樣祈求。一個這樣祈求被提的人，當然和主之間不能有任何間隔，也不能放鬆自己，必是時時活在主面前，天天與主同行，沒有一句話可以隨便說，也沒有一件事可以隨便作，一切的存心，一切的腳步，都是受主嚴格的檢點並約束。惟有這樣的人，才能在主面前，常常為著被提免去將要臨到世上的災難，向主祈求。也惟有這樣的人，才算配逃避將要來的大災難，而被提到主面前。

（二）‘警醒…預備，’ ‘等候主…回來。’ 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四節，路加十二章三十五至四十節。

要在災前被提，不只要警醒祈求，也要警醒預備，等候主來。光祈求是不夠的，還得預備。就是預備被提，預備主來提接，預備前去見主。該認的罪，都認清楚；該對付的事，都對付好；該作的事，都作妥當；該運用的恩賜，全都運用；該盡的職分，也都盡到；和主沒有事情，對人沒有虧欠，一切都預備好了，只等主來提接；主來一叫，就去了，沒有一點牽連，沒有絲毫掛累。惟有這樣警醒預備，等候主來的人，才能在大災難要臨到之前，許多信徒仍沉迷于世事世物的時候，就被主提去。

（三）‘愛慕祂（主）顯現。’ 提後四章八節。

一個警醒預備，等候主來的人，必是一個愛主的人。一個愛主的人，也必是一個愛慕主來的人。我們若愛一個人，天天就都在那裡渴慕他來。人對主，也是如此。我們若真的愛主，就必時時愛慕祂來。這也是我們得以被提，免去大災難的條件。

（四）‘遵守我（主）忍耐的道。’ 啟三章十節。

主在這裡給我們看見，遵守祂忍耐的道，能叫我們脫離將來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。所以遵守主忍耐的道，也是我們得以被提，免去大災難的條件。

我們屬主的人，在地上活着的時候，首要的事就是遵守主的話，凡事照着主的話而行。但是要遵守主的話，一切都不容易，無論全時間事奉主，或是帶職業事奉主，都不容易，都需要忍耐，因為這地上的一切都是違反主的話。所以在這地上要遵守主的話，就得忍受一切。因此遵守主的話，就是遵守主忍耐的道。這是我們得以被提，免去大災難的必要條件。我們要在將來免去那臨到世界的一切災難，就得在今天忍受這世界所給我們的一切為難。我們要在將來大災難臨到世界之前，得以被提到主面前，就得在今天這世界的為難之下遵守主忍耐的道。我們惟有這樣，才配先得被提見主，而免去那要臨到地上的一切災難。

（五）‘得勝又遵守我（主）命令到底的。’ 啟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乃是作得勝者的條件。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這裡所說的得勝者，就是啟示錄十二章五節所說，在大災難前被提到神寶座那裡的男孩子。所以這裡所說作得勝者的條件，也就是在大災難前被提的條件。這條件，就是要得勝，而遵守主的命令，一直到底。這是自然的。要在將來配先被主提到祂面前，而免去那要臨到地上的大災難，就必須在今天作一個得勝者，一直遵守主的命令，至終不變。

以上所看過的這五項，都是我們要在在大災期前被提，得免去大災難，所不可缺少的條件。但願我們注意！但願我們學習作一個活在主面前的得勝者，警醒預備，等候主來！

貳 大體信徒的被提

我們看過了得勝者的被提，現在就再接着來看大體信徒的被提。

一 事實

（一）‘那坐在雲上的，就把鐮刀扔在地上；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。’ 啟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。

大體信徒的被提，就是神在地上的莊稼被收割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信徒就是神在地上的莊稼。這莊稼，乃是主來到地上所撒的種子長出來的。（太十三24~30，36~43。）從那時起，這莊稼就一直生長，直長到將來被收割，就是大體信徒被提的時候。我們在前面也已經看見，這莊稼裡面，有少數先被收割，就是在大災難前先被提到天上，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基督。他們因為成熟得早，就早被收割，早被提到天上。其餘大體的莊稼，就是大體的信徒，仍留在地上，到大災期末了，才全被收割，全被提去。這時，主已經離開天上的寶座，降到空中的雲上。（參看太二六64，啟一7，徒一9~11。）主從這雲上，把鐮刀扔在地上，就是差遣天使到地上，（太十三30，39。）收割祂大體的莊稼。這樣，大體信徒被提的事，就完成了。

二 被提的人

（一）‘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。’ 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節，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。

在大體信徒被提裡有分的人，乃是歷代一切死了而到那時復活的信徒，和一切活着還存留到那時而改變的信徒。換一句話說，除了少數得勝的信徒，其餘所有的信徒，無論是死而復活的，或是活着改變的，都要有分于這個被提。

三 時候

（一）‘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’ 林前十五章五十二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大體的信徒被提，乃是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這號筒，乃是神的號筒。（帖前四16。）啟示錄八章二節給我們看見，將來神的號筒共有七枝。所以神的號筒末次吹響，就是神的第七號吹響。到這時，就是大災期要結束的時候。（啟十7，十一14~18。）所以大體的信徒被提，是在神的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也就是在大災期末了的時候。

（二）‘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，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（即被提），…那日子以前，必有…那大罪人（即敵基督）…顯露出來。’ 帖後二章一至四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必是指大體信徒的被提。這裡說，在這個被提之前，必有敵基督顯露出來，作抵擋主的事。這和啟示錄十四章所說的正相符合。那裡給我們看見，先有敵基督在地上抵擋主的事，而後才有大體的莊稼被收割，就是大體的信徒被提的事。這裡就說，在大體信徒被提到主那裡之前，必先有敵基督出來抵擋主。這些都是清楚證明，大體信徒的被提，乃是在敵基督出來橫行相當的時候之後，就是在大災期的末了才有的。

所以照聖經看，大體的信徒被提，乃是在大災期的末了，絕不會是在大災期之前。若主張在大災期之前，是太講不通了，因為聖經明說，在大體的信徒被提之前，必有敵基督出來作抵擋主的事，而敵基督出來抵擋主，就是在末後的三年半，也就是在大災期的時候。所以大體的信徒乃是留在地上，經過大災期，到大災期的末了才得被提的。

四 地方

（一）‘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’ 帖前四章十七節。

將來大體的信徒被提，乃是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因為那時主已經從天上降到空中，坐在雲上。在啟示錄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，我們已經看見，主就是在那空中的雲上提接他們，所以他們也就是被提到那空中的雲裡與主相遇。這和得勝者被提到天上，完全不同。

五 條件

(一) ‘莊稼…熟透了。’ 啟十四章十五節。

大體信徒被提的條件，乃是生命成熟。他們是神在地上的莊稼，他們被提，就是神的莊稼被收割。莊稼要被收割，就非成熟不可。莊稼成熟，就是生命豐滿，而脫去地上的水分。莊稼越成熟，水分就越少。莊稼所以不成熟，就是因為生命還不豐滿，還有地上的水分。在大災難前，初熟的得勝者被提的時候，（啟十四1~5，）大體的信徒還沒有成熟，還沒有充滿神的生命，還有屬地的水分，還倚靠世界的供應，還沒有向世界斷奶，所以神就把他們留在地上，叫他們受大災難的試煉，好使他們成熟。大災難的苦楚，像烈日暴曬一樣，使他們不能不成熟。他們屬地的水分太多，和地上的聯結太深，但那大災難的烈日，要曬得他們屬地的水分沒有了，曬得他們和地上的聯結枯斷了，沒法再倚靠世事世物，不能不與世界斷奶了。今天你勸他們愛主，他們要衡量一下；你勸他們奉獻，他們要考慮一下；你勸他們對付事情，他們不感覺需要；你勸他們捨棄世界，他們也捨不得。但到那一天，他們就不考慮、不衡量了。到那一天，他們必定要絕對的愛主，無條件的奉獻；該對付的，他們必要對付；該捨棄的，他們也必要捨棄。因為到那時，一面他們看見有人已經被提了，一面地上的苦難又使他們不能不與地上的一切斷絕。所以他們在那時生命的長進是快的，生命的成熟也是自然的。經過那時的試煉，他們就熟透了，所以也就被提了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是神的莊稼，莊稼必須熟透了，才能被收割。沒有一個農夫，會把不熟的莊稼收割到家裡。我們必須生命成熟了，才能被提。我們總得成熟，不成熟就不能被收到天上。我們今天不成熟，將來也得成熟。我們今天不愛主、不奉獻，將來也得愛主、也得奉獻。我們今天不對付事情，不捨棄世界，將來也得對付，也得捨棄。不論早如此、晚如此，總得如此！不論早成熟、晚成熟，總得成熟！否則，主就不能接我們到祂那裡，我們也就不能被提到主

面前。我們到主面前的路，到天上的路，就是成熟。不從這裡走過，是不能被提到面前的。我們千萬不要以為，我們就是這樣不追求、不長進、不成熟，時候到了，主就會把我們提去。沒有這件事！主必須等我們成熟了，才會把我們收到祂天上的倉裡。主也必定要使我們成熟，好把我們收到祂的倉裡。我們今天不讓祂使我們成熟，將來也得讓祂使我們成熟。今天祂的恩典在我們身上若作不成這件事，將來祂的試煉在我們身上也必作成這件事。將來祂的試煉，要逼着我們成熟，要逼着我們愛祂、追求祂，要逼着我們奉獻一切、捨棄世界，要逼着我們脫盡地上的水分，向着世界斷奶，而以祂為我們的一切，使我們的生命完全充滿了祂的自己。我們這樣成熟了，祂才能把我們收去。

今天的信徒，大多都是把主再來，和我們被提，看作純係預言的事。但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主的再來，和我們的被提，不僅是預言的事，也是生命的事，不僅系于時日上，也系於我們的生命上。不僅時日的向前，會叫主再來和我們被提的事實現出來，並且我們生命的長進，生命的成熟，更會促進主再來和我們被提的日子。你看，像今天信徒這種普遍幼稚的光景，主會再來麼？信徒會被提麼？主再來是收割祂的莊稼，是提接我們。但我們這些莊稼，還是青嫩的，還沒有成熟，就祂怎能來收割？祂如果在這時來了，祂能收割什麼？有什麼是祂可以收割的？祂必須等到我們相當成熟了，祂才能來收割我們。祂必須等到有大聲音從天上喊着說，‘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，’祂才能把鐮刀扔在地上，就是打發天使到地上，來收割我們、提接我們。所以成熟、熟透，乃是我們被提的條件。我們必須成熟，必須熟透，才能被提。

我們在這裡只題到信徒的兩種被提。但這並非說，信徒只有兩次被提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信徒被提是有數次的。除了我們在這裡所說，得勝者和大體信徒的這兩種被提以外，聖經至少還有（一）啟示錄七章九節，（二）啟示錄十一章十二節，和（三）啟示錄十五章二節，所說三次不同的被提。就是我們在這篇裡所引馬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一節，和啟示錄十二章五節，以及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，這三處聖經所說的被提，雖然都是論到得勝者的被提，但也是各自不同的。不過我們把它們列在一起，是要證明聖經中至少有得勝者和大體信徒的兩種被提。一受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